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6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100717369064B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STARLEX LIMITED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公司成立证书522805□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1日,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相关事宜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1,5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0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21,3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丰榕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STARLEX LIMITED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72,172,136股变为440,64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93%变为31.66%,相关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46,301.7766	33.27	43,149.1466	31.0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9/17-2026/09/21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STARLEX LIMITED	915.4370	0.66	915.4370	0.66			
合计	47,217.2136	33.93	44,0645836	31.66	--	--	--

注:上表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丰榕投资于2026年9月17日至9月21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31,52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9,905,0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621,300股。前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全部为丰榕投资减持其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二级市场买入的股票无需预披露。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丰榕投资的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淦荣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0人,代表股份343,249,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90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98,434,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535%;其中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6人,代表股份44,81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其中间接持有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泽溟为关联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回避表决。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7人,代表股份44,814,3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44,814,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74%。

(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减持意向及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1,905,141	99.3417%	457,500	0.6321%	19,000	0.0262%	270,867,55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4,321,652	98.9363%	457,500	1.0212%	19,000	0.0424%	16,200	

1、本议案关联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持有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李泽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270,867,552股,已计入本次会议出席股份总数,因回避表决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上述“同意、反对、弃权”比例是指相应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72,381,641股)的比例。

2、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即72,381,641股)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问律师、胡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相互”)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2026年8月7日,东南相互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常熟市数据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南相互100%股权,东南相互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号;《关于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工商变更完成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号等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交易,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牵头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及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作为代理行及贷款人)(以下简称“建行常州惠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作为贷款人)签订了编号为YTCZGY2026001的《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跨境并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并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4.3540亿元。

近日,为确保并购项目银团贷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与建行常州惠民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持有的东南相互100%股权质押给建行常州惠民支行并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5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并购贷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本次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的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质押担保事项在上述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常熟东南相互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8766756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126.22032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郑伟强

住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门路9号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仪表元器件和材料(柔性线路板)生产、加工;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软硬复合板、印刷电路板)开发、生产、加工和新型电子元器件(以线路板贴片组件为主的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东南相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质押东南相互股权为并购贷款担保事项,系基于股权收购项目融资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整体融资安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权利质押合同》及《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ST春兴 公告编号:2026-094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

2、公司之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4589.05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5、截至目前,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兴精工”)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拟签署〈调解协议书〉的议案》,为妥善处置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化解担保风险,经与仙游县人民政府、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等各方协商,以元生智汇产业园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整体作价57,052.78万元抵扣元生智汇应付售后回购款及相关全部费用,各方签署《调解协议书》等配套协议,鼎盛投资将撤回针对售后回购、租金等事项的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签署〈调解协议书〉暨元生智汇售后回购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前述议案已由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期,元生智汇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2025)榕仲决1154号】,仲裁委准许鼎盛投资撤回就租金等事项对元生智汇、仙财国投提起的仲裁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鼎盛投资就元生智汇应付的租金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事项向仲裁委申请仲裁,元生智汇收到了仲裁委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榕仲受11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后元生智汇收到仲裁委送达的《关于当事人变更的通知》《变更及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等仲裁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元生智汇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

近日,元生智汇收到了仲裁委出具的《决定书》【(2025)榕仲决1154号】,决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撤回仲裁申请。

本案案件受理费75124元、处理费5000元,合计80124元,由申请人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决定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累计涉案金额已超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部分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冻结。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未能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将面临司法强制执行风险,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加剧,可能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仲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决定书》【(2025)榕仲决1154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9月2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68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5.68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3,459,3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1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1,294,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的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对投资返还的97,157,166.41元进行减资处理,即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134,781,996.91元扣减97,157,166.41元后变更为37,624,830.50元,各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等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对海河博弘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将由26,686,835.39元减少至7,449,716.43元,认缴出资比例不变,仍为19.80%。同时,鉴于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5日届满,为保证基金各投资人的利益,将基金潜在收益最大化,计划将海河博弘基金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海河博弘基金其他合伙人正式签署了《(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九)》;2026年9月2日,海河博弘基金已完成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本次海河博弘基金减资、延长存续期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张林先生和田东阁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因田东阁先生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霍亮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田东阁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林先生和霍亮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建投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田东阁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霍亮亮先生简历

霍亮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辰软件IPO项目、明冠新材IPO项目、东方晶源IPO项目、铁近科技IPO项目;花园生物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花园生物201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B2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批准同意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TL1A单抗创新药物“GB20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20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600738

3、适应症:炎症性肠病(IBD),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

4、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2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介绍

GB20注射液是一种靶向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成员15(TNFSF15,也称为TL1A)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TL1A,阻断肠道炎症级联反应,减轻肠道黏膜炎症损伤,拟用于炎症性肠病(含溃疡性结肠炎与克罗恩病)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表明,GB20注射液的分子具有良好体内外活性,在动物模型上可有效缓解IBD症状,改善肠道功能和细微结构,抗炎和抗纤维化疗效优于对照竞品。GB20注射液经过长效化改造,PK/PD特性良好,具备开发高浓度制剂的潜力,有望降低临床给药频率,提高患者依从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2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GB2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公司基于自主技术平台在单抗药物研发领域扎实积淀的成果,是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创新药领域的重要布局。若该药品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GB2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并于2026年9月1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情况

经公司申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100万股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变更为199,000,000股。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000,000	100	1,000,000	0.5	199,000,000	100
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	1,000,000	0.5	199,000,000	100

五、后续安排

公司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要求,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并计划于公告期限结束后,办理完成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5958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博胜

6、注册资本:叁亿捌仟柒佰陆拾壹万陆仟壹佰贰拾柒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30,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持股数量	91,139,073
持股比例	1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91,139,073	19.71%	50,450,000	30,450,000	33.41%	6.5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巧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王巧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巧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9/21	2029/5/7	个人身体原因	是	审计总监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王巧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巧生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由公司财务副总监朱轲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巧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王巧生先生辞职后继续履行在《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王巧生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巧生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